达州市达川区民政局

关于报送《2023年开展部门

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的报告》的函

区财政局：

 按照达州市达川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部门、政策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达川财绩效〔2023〕9号）文件要求，现将本单位2023年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达州市达川区民政局单位是达川区一级预算单位。属行政单位单位，内设机构7个，分别是办公室(财务室）、社会组织管理和慈善事业促进股（行政审批股）、社会救助股、基层政权和区划地名股、社会事务和儿童保障股、养老服务和社会福利股、政工股（党建办）。

1. 机构职能

 根据达州市达川区民政局三定方案，我单位的主要职能职责为：

1.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民政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拟订全区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工作计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拟订全区民间组织登记管理实施办法，依法对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察。

3.拟订负责原襄渝铁路西段民兵民工患矽肺病人员资格审查上报及补助工作，负责建国前农村老党员生活补助发放工作；

4.拟订全区社会救助规划、政策和标准并监督实施，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五保供养、指导农村敬老院建设和管理、临时救助和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工作。

5.拟订全区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建设政策，指导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开展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工作，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6.拟订全区行政区划管理政策和行政区域界线、地名管理办法，负责全区乡镇、街道办事处、村（居）委会、村民小组的设立、撤销、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报批工作。组织、指导全县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调处行政区域边界争议。负责地名命名、更名审核报批，发布标准地名，规范地名标志的设置管理，开展地名信息服务。

7.拟订殡葬、救助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推进殡葬改革，负责城市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和流浪乞讨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指导殡葬、救助服务机构管理工作。负责婚姻登记、儿童收养政策的实施，推进婚俗改革，指导婚姻服务机构管理工作。

8.负责指导、管理、检查全区福利企业和新申办福利企业的初审上报。管理社会福利机构。负责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的分配、监管工作。指导孤残儿童、城镇“三无”老人等特殊群体权益保障工作。组织拟订促进慈善事业发展的政策，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

9.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社会工作发展规划、政策和职业规范，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

10.拟订老年工作发展规划和建议，贯彻执行老年工作的法规和政策，维护老年人的合法权益。负责老龄工作的综合协调、统筹规划、调查研究。承担老年活动的组织开展，指导、督促、检查全区老龄工作，管理并指导全县老年群众组织工作，组织开展老年活动，承办各项惠老政策的落实兑现。

11.承担区政府公布的有关行政审批事项。

12.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人员概况

根据组织部（人社局）等相关编制批复文件，核定我单位行政编制14名，事业编制76人，截至2022年年末实有在职人员56人，其中：行政人员17人，事业人员39人。退休人员为32人，遗属4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2年年初预算收入10817.6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6795.61万元，年中追加预算6765.89万元，年终决算收入17583.49万元。

1. 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2年决算总支出17583.49万元，基本支出615.39万元（人员经费支出559.39万元，公用经费支出56万元），项目支出16968.1万元。

（三）部门财政收入结转结余情况

2022年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6795.61万元。

1. 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总体工作情况

2022年，我单位设定的总体工作目标扎实做好困难群众兜底保障，提升养老服务质量，持续深化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成效，不断提升基层治理能力，不断加强社会组织和社会工作，不断提高社会事务工作管理水平，全面加强民政自身能力建设。2022年年终各项工作任务均全面高质量完成。

（二）部门预算管理情况

2022年，我单位的部门预算管理工作有序开展，现结合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将主要情况总结如下:

1.在“目标制定”方面，我单位严格按照绩效目标制定的相关规定，结合本单位部门预算项目的实际情况，完整、合理地制定各项目的绩效目标，无要素遗漏，绩效指标基本做到细化量化。部门绩效目标纳入单位党组会集体决策范围。该项指标分值为5分，自评得分3分。

2.在“目标实现”方面，我单位2022年共4个部门预算项目，均属于特定目标类项目。部门所有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部门预算项目中涉及数量指标共计12个，已完成数量为12个。该项指标分值为10分，自评得分7分。

3.在“支出控制”方面，我单位2022年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出中“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年初预算额30.87万元，年末决算数25.64万元，偏差度17%，自评得分1分。

4.在“及时处置”方面，我单位无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自评分值为9分。

5.在“执行进度”方面，根据系统提取数据显示，我单位2022年6月、9月、11月执行进度分别为42.8%、70%、 89%. 该项指标分值为4分，按其实际进度占目标进度的比重计算得分3分。

6.在“预算完成”方面，部门预算项目年末预算执行进度100%。该项指标分值为5分，按照实际进度量化计算得分4分。

7.在“资金结余率”方面，我单位无部门预算项目，该项指标分值为8分，自评得分8分。

8.在违规记录上，我单位2022年没有出现部门预算管理方面违纪违规问题。该项指标分值为2分，自评得分2分。

（三）专项绩效的预算情况

1.2022年度共有12个项目，含8个追加项目，主要专项绩效预算情况

老协经费项目20万元，全年目标为完成全年老协工作任务，已完成100%；困难群众入户核查经费项目预算数16万，调整预算数为2万元，全年目标是走村入户，核查困难群众生活情况，确保困难群众得到及时救助，已完成2万，完成率100%；儿童福利院工作经费预算87万元，调整预算数为67.00万元，全年目标为保障儿童福利院机构的正常运转，养育儿童，完成67万元，完成率100%；婚姻登记工作经费项目年初预算数16万元，调整算数4万元，目标是查阅婚姻登记档案及档案整归档，完成4万元，完成率100%；春节送温暖慰问项目15.9万元，全年目标为慰问百岁老人、孤儿、低保、特困户人、敬老院及儿童福利院，已支付15.9万元，已完成100%；民政事业经费预算数为136万元，全年目标完成社会工作服务试点及社区治理，已支付136万元，完成率100%；困难群众救助资金预算数14222.81万元，目标是发放低保、特困、孤儿及事实孤儿、流浪乞讨人员生活补助，已支付14222.81万元，完成100%；绿色惠民殡葬项目预算22.22万元，全年目标是为户籍在本辖区的城乡居民，实行遗体火化的逝者家庭提供政策范围内的殡葬补贴，已完成22.22万元，完成率99.37%；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预算数451.50万元，目标是完善公办养老机构消防设施改造、农村留守老人关爱定期巡访、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等项目，已支付451.50万元，完成率100%；残疾人护理及生活补贴项目年预算数1458.06万元，目标是发放残疾人生活补贴及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全年已发放1458.06万元，完成率100%；襄渝民工及精简退职工补助项目年预算数558.61万元，全年目标是发放襄渝民工生活补助及精简退职老职工定期救济金，已完成100%；福彩公益金儿童福利院设备购置款10万元，目标是采购儿童福利院设备费，已完成100%。

 2.专项绩效的执行情况

绩效目标项目年初有4个，开展绩效评价项目4个，开展自评项目数4个，完成绩效评价数4个；应填报绩效目标的项目数12个（年中追加8个）、应开展绩效监控的项目12个和应开展绩效自评项目12个，应完成绩效工作数为12个。12个项目执行达100%的10个，执行达99.37%的1个，项目综合完成率为99.99%。

专项预算管理分值为40分，自评得分为36分。

（四）结果应用情况

1.在“预算挂钩”方面，我单位已出台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细化考核内容，加强各业务股室与绩效管理工作的联系，明确考核及绩效结果与专项预算安排挂钩举措，推动绩效管理工作更好的实施。该项指标分值为4分，自评得分3分。

2.在“自评公开”方面，我单位严格按照预决算编制要求编制绩效目标，填列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并按要求将相关绩效信息随部门预算决一并在厅门户网站公开。该项指.标分值为2分，自评得分2分。

3.在“问题整改”方面，结合部门预算项目实际情况，绩效目标设置要素完整也基本做到细化量化;对发现执行进度偏低的项目，要求各业务股室加快预算执行进度;针对我单位原内部考核办法有关预算绩效考核的内容不够完善且难以量化考核的情况，及时完善了相关考核办法，细化考核指标。该项指标分值为2分，自评得分1分。

4.在应用反馈上，我单位已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将预算绩效结果应用结果向财政反馈。该项指标分值为2分，自评得分2分。

（五）自评质量情况

我单位整体支出自评准确率较高，且全面开展自评。自评质量分值为10分，由主管部门、财政部门考评，单位自评实际总分为 7 分。

2022年我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实际为88分。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按照2022年度区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绩效评价总分100分，我单位得分88分（详见《2023年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基本完成了年度预算绩效管理目标，扣分项主要涉及预算调整金额偏大和个别时间节点预算执行进度不高。

（二）存在问题

**一是绩效管理意识还有待加强。** 绩效管理目标细化量化方式较为单一，前期对预算项目定位、功能、实施内容梳理不够深入，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合理。**二是预算执行力度不强，预算执行进度偏慢**。

（三）改进措施

2023年，我单位将采取以下措施，提升预算绩效工作水平。**一是提高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意识**，按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要求，明确职责分工，压实主体责任，强化各具体项目承办.股室的资金绩效管理意识，加强对项目需求的论证，合理测算预算资金，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和科学性，确保预算具有较强的指引性、调控性和操作性**.二是继续加强预算统筹调控**，把握工作重点，加强沟通协调，按照“统筹兼顾、突出重点、厉行节约、讲求效益”的原则统筹预算，保障单位正常运转和履行各项职能开支需要，力争2023年预算执行进度在2022年基础上更进一步。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增强预算约束力，适时对预算执行、绩效监控、绩效考评情况进行通报。根据工作实际进一步优化预算绩效管理考核的制度办法，加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宣传力度，逐步建立资金绩效意识，使资金绩效观念深入人心，充分发挥预算资金管理使用绩效。

附件：

1.2022年特定目标类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项目名称：老协工作经费项目）

2.2022年特定目标类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项目名称：婚姻登记工作经费项目）

3.2022年特定目标类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项目名称：婚姻登记工作经费项目）

4.2022年特定目标类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项目名称：儿童福利院经费项目）

 达州市达川区民政局

 2023年3月14日

附表1：

|  |  |
| --- | --- |
| **2022年特定目标类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项目名称：老协工作经费项目）** |  |
| 实施单位 | 达川区民政局 | 主管部门及代码 | 317001 |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20 | 执行数： | 20 |
| 其中：财政拨款 | 20 | 其中：财政拨款 | 20 |
| 其他资金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 2022年预计使用财政资金20万元，用于开展老年人身心健康的活动，，实现增加老年人体质，丰富老年人的晚年生活。 | 2022使用资金20万元，用于开展老年人身心健康的活动，，实现增加老年人体质，丰富老年人的晚年生活。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 | 实际完成指 标值 |
| 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开展老年人文体活动次数 | ≥ | 5次 |
| 数量指标 | 召开经验交流会次数 | ≥ | 4次 |
| 质量指标 | 老年人活动参与率 | ＝ | 100% |
| 质量指标 | 经验交流主题内容相符度 | ＝ | 100% |
| 时效指标 | 老年人文体活动开展及时率 | ＝ | 100% |
| 时效指标 | 召开会议及时率 | ＝ | 100% |
| 成本指标 | 会议交流及日常办公费 | ≦ | 50000元 |
| 成本指标 | 文体活动开展成本 | ≦ | 150000元 |
| 社会效益 指标 | 提升老年人身心健康率 | ≥ | 90% |
| 可持续影响 指标 | 老年人协会管理机制健全性 | 定性 | 优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老年人生活满意度 | ≥ | 90% |

附表2：

**2022年特定目标类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项目名称：婚姻登记经费项目）**

|  |  |  |  |
| --- | --- | --- | --- |
| 实施单位 | 达川区民政局 | 主管部门及代码 | 317001 |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4 |  执行数： | 4 |
| 其中：财政拨款 | 4 | 其中：财政拨款 | 4 |
| 其他资金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 2022年预计使用财政资金4万元，查阅婚姻登记档案及档案整理归档。 | 2022年使用财政资金4万元，查阅婚姻登记档案及档案整理归档。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 | 实际完成指标值 |
| 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复印、整理婚姻档案资料份数 | ≥ | 800000份 |
| 质量指标 | 复印整理档案合格率 | ＝ | 100% |
| 时效指标 | 复印整理档案及时率 | ＝ | 100% |
| 成本指标 | 复印、整理婚姻档案资料成本 | ≦ | 40000元 |
| 社会效益 指标 | 婚姻档案持续开展率 | ＝ | 100% |
| 可持续影响 指标 | 婚姻档案整理机制健全性 | 定性 | 优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婚姻登记人员 满意度 | ≥ | 90% |
| 附表3：**2022年特定目标类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项目名称：困难群众入户核查经费项目）**

|  |  |  |  |
| --- | --- | --- | --- |
| 实施单位 | 达川区民政局 | 主管部门及代码 | 317001 |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2 | 执行数： | 2 |
| 其中：财政拨款 | 2 | 其中：财政拨款 | 2 |
| 其他资金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  2022年预计使用财政资金2万元，对困难群众生活开展大排查工作，确保困难群众救助资金能够精准发放，让困难群众安心生活。 |  2022年使用财政资金2万元，对困难群众生活开展大排查工作，确保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精准发放，让困难群众安心生活。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 标值 | 实际完成指标值 |
| 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下乡核查困难群众租车次数 | ≥ | 30次 |
| 数量指标 | 下乡核查出差次数 | ≥ | 90次 |
| 质量指标 | 租用车辆安全系数合格率 | ＝ | 100% |
| 质量指标 | 差旅费发放准确率 | ＝ | 100% |
| 时效指标 | 租车及时率 | ＝ | 100% |
| 时效指标 | 差旅费发放及时率 | ＝ | 100% |
| 成本指 | 入户核查租车成本 | ≦ | 10550元 |
| 成本指标 | 差旅费成本 | ≦ | 9450元 |
| 社会效益 指标 | 租车费的应付尽付率 | ＝ | 100% |
| 社会效益 指标 | 差旅费应发尽发率 | ＝ | 100% |
| 可持续影响 指标 | 困难群众救助机制健全性 | 定性 | 优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困难群众满意度 | ≥ | 90% |

附表4：**2022年特定目标类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项目名称：儿童福利院经费项目）**

|  |  |  |  |
| --- | --- | --- | --- |
| 实施单位 | 达川区民政局 | 主管部门及代码 | 317001 |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67 | 执行数： | 67 |
| 其中：财政拨款 | 67 | 其中：财政拨款 | 67 |
| 其他资金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  2022年预计使用财政资金67.12万元，集中养育孤弃儿童，确保孤弃儿童有饭吃、有衣穿、能康复治疗、身心健康。 |  2022年使用财政资金67.12万元，集中养育孤弃儿童，确保孤弃儿童有饭吃、有衣穿、能康复治疗、身心健康。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 | 实际完成指标值 |
|  | 数量指标 | 养育孤弃儿童人数 | ≥ | 22人 |
| 数量指标 | 养育孤弃儿童天数 | ＝ | 365 |
| 数量指标 | 节假日户外亲子活动次数 | ≥ | 12次 |
| 质量指标 | 养育孤弃儿童覆盖率 | ＝ | 100% |
| 质量指标 | 户外活动开展合格率 | ＝ | 100% |
| 质量指标 | 养育孤弃儿童准确率 | ＝ | 100% |
| 时效指标 | 养育孤弃儿童及时率 | ＝ | 100% |
| 时效指标 | 户外活动开展及时率 | ＝ | 100% |
| 成本指标 | 养育孤弃儿童成本 | ≦ | 570000元 |
| 成本指标 | 户外活动开展成本 | ≦ | 100000元 |
| 社会效益 指标 | 儿童福利院正常运转率 | ＝ | 100%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儿童福利院制度健全性 | 定性 | 优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孤弃儿童满意度 | ≥ | 9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民政局2023年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 **绩效指标** | **指标分值** | **评价得分** | **指标解释** | **计分标准** | **评价 方式** | **评价 属性** | **备注** |
| **一级指标** | **二级 指标** | **三级 指标** | **整体评价** | **样本评价** | **定性评价** | **定量评价** |
| **得分合计** | **88** |
|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管理 （40分） | 目标 管理 （15分） | 目标 制定 | 5 | 5 | 评价部门绩效目标是否要素完整、细化量化并集体决策。 | 1.绩效目标编制要素完整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2.绩效指标细化量化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3.评价部门绩效目标纳入部门党组（委）会（办公会）集体决策范围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4. 有项目绩效目标的部门（单位），根据项目绩效目标编制质量打分，无项目绩效目标的部门，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打分。  | √ | √ | √ | √ |  |
| 目标 实现 | 10 | 9 | 评价部门绩效目标实际实现程度与预期目标的偏离度。 | 以项目完成数量为核心，评价项目实际完成情况与预期绩效目标偏离度，单个数量指标实际完成未达到预期指标或超过预期指标30%以上的，均不计分。该项指标得分=达到预期值的数量指标个数/全部数量指标个数（即评价选取的项目绩效目标包含的所有数量指标）\*10。 |  | √ |  | √ |  |
| 动态 调整 （10分） | 支出 控制 | 2 | 2 | 部门公用经费及非定额公用支出控制情况。 | 计算部门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出中“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等科目年初预算数与决算数偏差程度。 预决算偏差程度在10%以内的，得2分。偏差度在10%-20%之间的，得1分，偏差度超过20%的，不得分。 | √ |  |  | √ |  |
| 及时 处置 | 4 | 3 | 评价部门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后，将绩效监控结果应用到预算调整的情况。 | 1.当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和结余注销额均不为零时，指标得分=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预算结余注销额）\*4。 2.当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为零，结余注销额不为零时，指标得分=（1-10\*结余注销额/年度预算总额）\*4，结余注销额超过部门年度预算总额10%的，指标不得分。 3.当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与结余注销额均为零时，得4分。  | √ |  |  | √ |  |
| 执行 进度 | 4 | 3 | 评价部门在6、9、11月的预算执行情况。 | 部门预算执行进度在6、9、11月应达到序时进度的80%、90%、95%，即实际支出进度分别达到40%、67.5%、82.5%。 6、9、11月部门预算执行进度达到量化指标的分别得1分、1分、2分，未达到目标进度的按其实际进度占目标进度的比重计算得分。  | √ |  |  | √ |  |
| 完成 效率 （15分） | 预算 完成 | 5 | 4 | 评价部门预算项目年终预算执行情况。 | 部门预算项目12月预算执行进度达到100%的，得5分，未达100%的，按照实际进度量化计算得分。 | √ |  |  | √ |  |
| 资金结余率 | 8 | 6 | 评价部门预算项目年终资金结余情况。 | 部门预算项目资金结余率小于0.1的项目数/部门预算项目总数\*8。 | √ |  |  | √ |  |
| 违规 记录 | 2 | 2 | 根据审计监督、财政检查等结果反映部门上一年度部门预算管理是否合规。 | 依据评价年度审计监督、财政检查结果，出现部门预算管理方面违纪违规问题的，每个问题扣0.2分，直至扣完。 | √ |  |  | √ |  |
|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管理 （40分） |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管理 | 项目 个数 （7个) | 40 | 36 | 部门按照专项预算项目自评工作要求对本部门管理的专项预算项目进行自评并打分，形成自评报告；有两个及以上专项预算项目的，以平均分作为自评得分。按百分制形成的自评报告分数，按0.4的比例换算成此项指标得分。  |  |  |  |  |  |
| 绩效结果应用 （10分） | 内部 应用 （4分） | 预算 挂钩 | 4 | 4 | 部门内部绩效结果与预算挂钩情况。 | 将内设机构和下属单位绩效自评纳入考核体系，建立对内设机构和下属单位预算与绩效挂钩机制的，得4分，否则酌情扣分。  | √ |  | √ |  |  |
| 信息 公开 （2分） | 自评 公开 | 2 | 2 | 评价部门是否按要求将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情况和自行组织的评价情况向社会公开。 | 按要求将相关绩效信息随同决算公开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 √ |  | √ |  |  |
| 整改 反馈 （4分） | 问题 整改 | 2 | 2 | 评价部门根据绩效管理结果整改问题、完善政策、改进管理的情况。 | 针对绩效管理过程中（包括绩效目标核查、绩效监控核查和重点绩效评价）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 √ |  | √ | √ |  |
| 应用 反馈 | 2 | 2 | 评价部门按要求及时向财政部门反馈结果应用情况。 | 部门在规定时间内向财政部门反馈应用绩效结果报告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 √ |  | √ | √ |  |
| 自评质量（10分） | 自评 质量 | 自评 质量 | 10 | 8 | 评价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准确率。 | 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与评价组抽查得分差异在5%以内的，不扣分；在5%-10%之间的，扣4分，在10%-20%的，扣8分，在20%以上的，扣10分（此为财政重点绩效评价计分标准，部门参照该标准对部门及下属单位抽查计分）。 | √ |  | √ | √ |  |
| 扣分项（10分） | 10 |  | 被评价单位配合评价工作情况。 | 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开展过程中，评价组发现被评价对象拖延推诿、提交资料不及时等拒不配合评价工作的，经报财政局复核确认后按0.5分/次予以扣分，最高扣10分（此为财政重点绩效评价计分标准，部门参照该标准对部门及下属单位计分）。 | √ |  | √ | √ |  |